

文摘

重疊與歸一

—漢語語法歷史發展中的一種特殊形式

曹廣順

一 題解

漢語語法的歷史發展，是通過新格式、虛詞的產生與舊格式、虛詞的消亡來實現的。過去的研究已經注意到，新舊交替之間會有一個並存的階段，也就是兩種新舊格式或兩個虛詞在語言中同時存在，同時使用。然後，在時間的推移中，新舊成分的使用頻率逐漸發生逆轉，舊的減少，最後到消亡；新的增加，成為主要或者唯一的形式。類似的現象在整個漢語語法史中屢見不鮮，是一種反復出現的演變規律。

在漢語語法史中這種並存有時還以一種特殊的形式出現，就是把新舊兩種格式或虛詞重疊起來，在一個句子裏重復使用，構成一種對語法意義重復表達的格式，然後同樣經過時間的選擇，一個消亡，一個保留；也有時會把不同的表達方式凝固成一個整體，使用下去。我們把這種新舊交替中出現的，通過在一個句子中重復使用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語法手段的中間過程，最後實現交替的現象，叫做重疊與歸一。

語法的演變發展有不同的機制，如語法化、語言接觸等等，而上述重疊與歸一過程，出現在不同的變化機制裏。

二 語法化過程中的重疊與歸一

重疊與歸一在語法化規律中主要體現為並存原則和擇一原則。並存原則沈家煊（1994）說是：“一種語法功能可以同時有幾種語法形式來表示。一種新形式出現後，舊形式並不立即消失，新舊形式並存。”擇一原則是：“表達同一語法功能的多種並存形式經過篩選淘汰，最後縮減為一兩種。”^①

重疊與歸一和語法化中的一般的並存原則和擇一原則有所不同，並存原則是指表達同一語法功能的不同語法形式在一個共時系統中同時存在，如漢語結構助詞先後用過“者、許、底、的”，在中古漢語裏，“者、許”同時使用，近代漢語裏“者、底、的”同時使用；處置式表示處置的介詞，中古到近代使用過“取、持、將、把”，在不同的時期它們的使用有所交叉，但它們一般都是在一個句子之內選擇其中的一個。這些情況都是共存現象，但不是重疊，因為它們沒有在一個句子中重復使用。所以，重疊是並存的一種特殊情況。

語法化中的重疊有兩種情況，較為常見的是在一個新的虛詞產生後，新舊虛詞同時存在，而且，兩個同樣功能的虛詞在一個句子之內重疊使用。如：

總括副詞

古代漢語中原有總括副詞“皆、悉”：

- 1、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孟子·告子上）
- 2、 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韓非子·初見秦）

中古開始出現“都”：

- 3、 回身四顧，所可以食虎以濟子命，都無所見。（六度集經·卷一）
- 4、 甯都亡諸寶，不失斯珠。（同上·卷二）

在總括副詞“都”出現以後，“皆、悉、都”並存，還出現了“都”與“皆、悉”等重疊使用的“都皆、都悉”：

- 5、 時諸餓鬼，見啖婆羅臭處不淨，都皆舍去。（撰集百緣經）
- 6、 未盈一月，宮室屋宅，都悉成就。（雜寶藏經）

類似的情況一直在近代漢語裏延續，直到宋代以後，“都”成了主要的總括副詞，“皆、悉”及相關的重疊形式被淘汰，歸一的過程纔完結。

這種重疊是一種簡單的重復，重疊成分的語義、功能、語法位置都一樣，它出現的原因可能只是因為新舊成分在使用中所佔的比重差不多，舊的還沒有消亡，新的也沒有佔據主導地位。重疊是擇一的過程，是變化的中間階段。在漢語虛詞的替換過程裏，重疊是一種比較常見的現象。

語法化中的另一種重疊，是在語法結構的變換中，新結構出現之後，舊結構仍沒有消失，在一個句子之內，新舊結構重復使用，構成一個兼具新舊兩種結構關係的中間句式，通過這個中間階段的過渡，最後完成擇一過程。如：

結果補語

漢語結果補語來自連動式，結果補語產生之前連動式有 ViVt0 和 Vt0Vi 兩種格式：

- 7、 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史記·鄭世家）
- 8、 右賢王以為漢兵不能至，飲酒醉。（同上·匈奴列傳）

結果補語產生初期，新產生的 VCO 和 Vt0Vi 兩種格式，由於表達的語義相近，隋唐之際出現了把兩個不同的結構加在一起的 VCOV 格式：

- 9、 昔遊獵時，執箭或持刀，射殺野鼯死。②（佛本行集經·卷十二）
- 10、 決退散我魔軍，如象塌破諸瓦壞。（同上，卷二十七）
- 11、 自去非心，打破煩惱碎。（壇經）

12、 漢王曰：“前月二十五日夜，王陵領騎將灌嬰斫破項羽營亂並無消息。”（漢將王陵變）

13、 不是別人，則是前月二十五日夜，王陵領騎將灌嬰，斫破寡人營亂，二十五萬人各著刀箭，五萬人當夜身死。（同上）③

這些 VCOV 格式裏 C 和第二個 V 都是第一個 V 的結果，都是 O 的狀態，有時它們甚至是同樣的意思。像例 9，中古“殺”在“V 殺 O”格式裏已經出現了不及物化的趨勢，出現了“笑殺/凍殺”等用法，逐漸變成了“死”的意思，例子中“射殺”和“射死”意思就比較接近了。同樣例 10 的“塌”和“壞”，11 的“破”和“碎”等也是一樣的。雖然語義相近，但它們在結構關係上卻是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是連動式，一個是結果補語。VCOV 格式是連動式和結果補語兩者的混合，是結構關係改變中的中間階段。

反詰問句

近代漢語中的反詰問句宋代開始用“不成”表達，隨後又出現了“難道”，現代

漢語中“難道”取代了“不成”。這個取代過程中，出現過重疊和歸一。

宋代反詰問句使用“不成”，如：

14、 如陰陽卜筮擇日之事，今人信者必惑，不信者亦是孟浪不信。如出行忌太白之類，太白在西，不可西行，有人在東方居，不成都不得西行？又卻初行日忌，次日便不忌，次日不成不沖太白也？（二程集，P216）

15、 是已了，割與貴朝，卻言不要，不成剛強與得？（三朝北盟會編·茅齋自敘）

16、 若不各自做一節功夫，不成說我意已誠矣，心將自正？（朱子，P306）

17、 歸休去，去歸休，不成人總要封侯？浮雲出處元無定，得似浮雲也自由。（辛棄疾《鷓鴣天》詞）④

表示反詰的副詞“難道”可能出現於宋代，但在宋元只能看到很少的例子。元代如：

18、 可恨狂風空自惡。曉來一陣，晚來一陣，難道都吹落？（顧德輝《青玉案》）“難道”在元明使用還不多，多數作品中我們見到的是“不成”：

19、 乞得田園自在身，不成還更入紅塵？（元好問《初挈家還讀書山雜詩四首之四）

《水滸傳》《西遊記》中，還是只有“不成”出現：

20、 沒地裏倒把我發回陽谷縣去不成？（水滸傳·二十八回）

21、 有本事吃了他，沒本事擺佈他不成？（西遊記·七十五回）

然後出現了“難道……不成”的重疊格式，和“不成”“難道”構成的反詰問句同時使用，並一直延續到清代晚期：

22、 難道再有洞庭紅這樣好賣不成？（拍案驚奇·卷一）

23、 那丫頭自不來擔，難道老娘送進房去不成？（醒世恒言·卷一）

24、 難道連我的親戚都是奴才命不成？（紅樓夢·十九回）

經過一個時期的重疊，“不成”使用減少，有些清代中期的文獻（如《儒林外史》）中，單用“不成”的句子已經不再出現了。

“AdvVP”式疑問句

“AdvVP”式疑問句是現代漢語一些南方方言的反復問句格式，Adv一般用“可”，所以也稱“可VP”句式。“AdvVP”句式的出現過程，也經歷了一個重疊到歸一的階段。

漢語歷史上最早出現的反復問句式是“VP不”，漢代出現了“VP不VP”，“AdvVP”式出現較晚，我們看到的是東漢譯經中有使用“寧”的例子：

25、 寧有魚魚種、飛鳥飛鳥種……各各種？（人本欲生經）

26、 長者……而問佛言：我子寶稱，足迹趣此，瞿曇寧見？（中本起經·卷上）

東晉《增壹阿含經》中出現了使用“頗”字的例子：

27、 時婦報言：長者頗聞迦批、迦毗羅衛國斛淨王子名阿那律，當生之時此地六變震

動繞舍一由旬內伏藏自出？長者報言：我聞有阿那律，然不見之耳。（增壹阿含經·卷二十）

28、 爾時衆多人民問象舍利佛曰：頗有阿羅漢還舍法服習白衣行？（同上，卷四

十六)

在“VP不(VP)”和“AdvVP”之間是大量的“AdvVP不”式：

- 29、 寧有家不？（人本欲生經）
- 30、 老到病至若死時，寧有代我受此厄者不？（修行本起經·卷下）
- 31、 爾時尊者心自念言：日時向晚，俗人事多，或能忘不送食，我今寧可遣人迎不？（賢愚經·卷四）
- 32、 今此都下，頗有神人可師宗者不？（中本起經·卷下）
- 33、 汝難陀，頗見此瞎獼猴不？（增壹阿含經·卷九）
- 34、 誰在門前？頗有入宮婆羅門不？（佛本行集經·卷七）

“AdvVP”的出現和發展是以“AdvVP不(VP)”為中間階段的，在“AdvVP不(VP)”格式裏，“Adv”和“不”一起作為疑問表達的手段使用。⑤它們重疊使用的時間從中古延續到近代。現代漢語方言中至今仍可看到使用“AdvVP不(VP)”情況。

以上列舉新舊格式的重疊雖然都是語法化過程中的重疊，但具體情況還是有所不同。“VCO”和“VOV”，是兩種不同的語法結構，它們只是因為表達的語義相近（實際上如果仔細分析，C和V表達的意義是有所不同的），纔在“VCO”產生的初期，被混合在一起，變成了“VCOV”。歸一的結果，是隨着“VOV”的消失，“VCOV”也不再使用，只剩下了“VCO”。這一變化是新舊的交替，但它是完全不同的語法格式的交替。“不成”和“難道”表達的是相同的語法意義，前期的“不成”位置在句首（例14—18），與“難道”一樣都是表示反詰的副詞，這種雙音節的虛詞，基本上沒有重疊使用的情況，所以句首的“不成”沒有和“難道”重疊的條件。元明之後，“不成”出現了類似語氣詞的用法，出現在句尾。“難道S”和“S不成”同是反詰問句，一個用反詰副詞，一個用反詰語氣詞，重疊使用就變成了“難道S不成”。明清使用了一個時期之後，“S不成”逐漸消失（如《儒林外史》）。在現代漢語裏，“難道S不成”也不再使用了，“難道S”成為反詰問句的基本形式。反復問句“VP不(VP)”和“AdvVP”的變化更為複雜。我們注意到，“VP不(VP)”出現最早，“AdvVP不(VP)”在東漢譯經中已經比較廣泛地使用了，“AdvVP”出現最晚，而且出現很少。這種時間順序和使用分佈表明，當“AdvVP不(VP)”出現的時候，其中的“Adv”可能還沒有承擔表示反復的疑問功能，它還只是一個表示語氣的副詞。是在“AdvVP不(VP)”這個環境中，隨着“不”功能的弱化，格式裏的“Adv”從表示測度向疑問發展，最終取代“不”，成為表示反復的疑問副詞，造成了“AdvVP”格式。所以，“AdvVP不(VP)”提供了“Adv”語法化的格式條件，早期的“AdvVP不(VP)”中“Adv”和“不”並沒有構成重疊，只有當“AdvVP”格式出現，“Adv”變成表示反復問的副詞之後，它們纔是一個我們所謂的重疊結構。而這個重疊的歸一過程，在不同方言中得到了不同的結果：北方方言多數是維持早期形式“AdvVP不(VP)”，部分南方方言使用“AdvVP”，也有個別地區三者都用，或選擇其中的兩個。

簡言之，語法化過程中的重疊和歸一的基本情況是：

- 1、 新虛詞產生初期，功能相同的新舊虛詞容易出現重疊使用的情況，經過這一過程淘汰舊的，使新虛詞得以確立。
- 2、 新語法格式產生初期，功能相近或相同、結構關係差別較大的新舊兩種語法格式會出現重疊使用的情況，選擇的結果基本上是新的戰勝舊的，但有時在不同方言中，

發展方向，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三 語言接觸中的重疊與歸一

在漢語與其他語言發生語言接觸的時候，漢語固有的與外來的兩種意義相近的語法格式，常常會重疊使用，經過一段混用之後，實現歸一^⑥。就目前所見，這種情況在元代的白話文獻中比較多見^⑦。

動詞重疊

蒙語是 SOV 型語言，動詞在賓語的後面；漢語是 SVO 型語言，動詞在賓語之前。這種類型差異在元代蒙古人入主中原，把蒙古語帶進漢語區之後，可能給學習使用漢語的蒙古人和受到蒙語影響的漢人，都造成困惑，於是除了漢語的 SVO 型和蒙語的 SOV 型之外，還出現了賓語前後都出現動詞的迭加格式 SVOV。如：

- 35、 勸請開堂的文書與也。（一二四四年易州興國寺令旨碑）
- 36、 教大眾在意住持，與皇帝、皇后、太子、諸王、諸子告天念經、祈福祝壽萬安者。（一二四五年汲縣北極觀懿旨碑）
- 37、 與了執把金印令旨與了也。（一二七七年周至清陽宮令旨碑）
- 37、 做賊說謊的先生每有呵，管城子達魯花赤、官人每根底吩咐與者。（一三一四整屋重陽萬壽宮聖旨碑）
- 39、 爲什麼這般的歹人有？（古本老乞大）
- 40、 先生每與俗人每有折證的訟詞有呵，孫真人委付來的頭目依體例歸斷者。（同例 21）
- 41、 若有釋迦牟尼佛次下安置來底有呵，毀了者麼道。（一二八〇年靈仙玉泉寺聖旨碑）
- 42、 有勾五十尺的有麼？（古本老乞大）

例 35、38、39 是 SOV 型，36 是 SVO，37、40、41、42 是重疊後的 SVOV 型。

判斷詞重疊

蒙語判斷詞在賓語的後面，漢語相反，迭加後出現了賓語前後都出現判斷詞的格式^⑧。

- 43、 一主兒的不是，這四個伴當是四個主兒。（古本老乞大）
- 44、 爲什麼這般的歹人有？（古本老乞大）
- 45、 你的師傅是甚麼人？是漢兒人有。（古本老乞大）
- 46、 這參是新羅參有，也着中。（古本老乞大）
- 47、 金銀是鈔的本有。（元典章·戶部·卷六）
- 48、 孝道的勾當，是德行的根本有。（孝經直解·開宗明義第一）

直譯體的白話文獻裏，判斷詞可以譯爲“是”或“有”，例 43、44 一用“是”，一用“有”，都是放在賓語之後，45—48 都是前面用漢語的“是”，後面用蒙古語直譯體的“有”。

介詞與格助詞重疊

漢語介詞的位置和動詞一樣，也是在賓語的前面，蒙語則不同，它使用格助詞，位

置在賓語的後面，漢語動詞前的介詞和蒙古語賓語後面的格助詞，表達的語義相近，位置相反，於是就出現了漢語介詞和翻譯蒙古語格助詞重疊使用的例子。如：

49、 每年燒香的上頭得來的香錢、物件，只教先生每收掌者。（一三二四年泰山東嶽廟聖旨碑）

50、 每日和漢兒學生每一處學文書來的上頭，些小理會的有。（《古本老乞大》）

50、 爲做好事勾當的上頭，來的時分、去的時分，不揀是誰，休得遮擋者。（一三一八年滎陽洞林大覺禪寺聖旨）

51、 爲他傳授金字戒本立碑的上頭，依先祖師例，封贈“國師”名分。（一三六六年大都崇國寺割付碑）

例 49、50 使用的是直譯的蒙古語格助詞“上頭”，51、52 則在前面先用了漢語的介詞“爲”，後面又重疊使用“上頭”。

語言接觸中的重疊同樣只是發展中的過渡階段，最後一般都會走向歸一。而歸一的結果，在語法化中的重疊裏，新舊兩種，常常選擇新的；在語言接觸中的重疊裏，固有的和外來的，常常選擇固有的。元代在蒙古語影響下出現的這些特殊句式，明清以後也很快就又回歸到漢語固有的格式上。如以上我們列舉的例 45：“你的師傅是甚麼人？是漢兒人有。（古本老乞大）”在奎章閣本《老乞大諺解》中與《古本老乞大》中相同，而在清代《老乞大新解》：“是漢人啊。”《重刊老乞大》：“是漢人。”例 44 “爲什麼這般的歹人有”在奎章閣本《老乞大諺解》變爲：“爲什麼有這般的歹人？”清《老乞大新解》：“爲什麼有歹人呢？”《重刊老乞大》：“爲什麼有歹人？”

當然也有特例，有些重疊的形式在發展中被保留下來，大家習以爲常不再注意到這是一種重疊形式，把它作爲一個整體來處理，從而實質上走向了歸一。如：

複數表達法的重疊

複數表達法漢語主要用“諸、衆”等加在名詞之前，蒙古語用表示複數的詞綴加在名詞之後。元代之前，漢語已經有了複數詞尾“每”，也出現了“衆/諸 N 每”的重疊表達式：

53、 某而今一自與諸公們說不辯，只覺得都無意思。（朱子語類·卷一二一）

元代以後多起來，在新舊格式之上，又增加了固有和外來的差異，重疊的用法更多了：

54、 今與翰林院裏、集賢院裏有的衆老的每一同商議定下項合行的事理。（元典章·禮部四）

55、 俺隨那衆老小每出的中都城子來，當日天色又昏暗，刮着大風，下着大雨，早是

趕不上大隊，又被哨馬趕上，轟散俺子母兩人，不知阿者那裏去了！（拜月亭·二折）

56、 朋友若不幸，遭着官司口舌呵，衆朋友每向前救濟者。（古本老乞大）^⑨

現代漢語裏雖然使用有了一些限制，但我們仍然可以見到類似的情況（諸位同志們），只是大家一般都不再意識到這種複數的表達是重疊的。

不同類型的語言在結構上有明顯的差異，當它們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發生碰撞的時候，操不同語言的人，表達一種意思，有兩種不同的選擇，面對這種困惑，重疊就發生了。但語言接觸的必然結果只能是歸一，而不可能是兩種格式長期並存，或出現一種兩

種不同類型語言的混合體。所以，由語言接觸而產生的重疊，基本上都在接觸條件消失以後，選擇強勢語言的格式繼續使用，弱勢語言逐漸消亡。在元代以後的歷史發展中，隨着蒙古人退出中原，明代開始以上我們列舉的漢蒙重疊的格式，基本上不再使用了。

四 餘論

重疊和歸一是語言發展中一種一般性規律，它出現在漢語多種變化機制運作的過程裏。重疊的出現當然是因為新舊兩種格式的共存，只要出現新舊的交替，就有可能出現重疊和歸一。由於漢語的語法範疇主要是由虛詞和語序表達的，當只是虛詞不同時，我們看到的是虛詞的重疊連用，如中古、近代漢語中大量出現的兩個或三個的同義副詞的連用。當語序不同時，就有可能出語法格式的重疊。我們注意到，這種重疊出現的條件，一般都是語義相同或相近，語法格式差別較大。沒有語義條件就沒有重疊的基礎，沒有格式上的較大差別可能就不能構成重疊。

語言接觸是誘發重疊的一個重要原因。不同類型兩種語言中表達相同語義的，常常是完全不同的語法結構。當發生語言接觸的時候，不同的表達方法使語言的使用者無所適從，兼顧的辦法就是重疊，這不僅在歷史漢語中可以看到，在現代生活中，少數民族和漢族交界的地區（如西北和藏族接近的地區，判斷句常常出現“我是醫生是”這樣的句子）、學習外語的人（如母語為英語的人學漢語時會說“我在吃飯ing”）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歸一是重疊的必然結果。重疊，無論是虛詞的重復使用，還是句法格式的重疊使用，都是對語法手段使用上的一種浪費，重復的表達，也把本來清楚的東西弄得煩瑣、雜亂。所以它既不經濟，也不明晰。這種狀況決定了重疊只能是一種發展過程中的過渡現象，勢必走向歸一。

歸一的方式主要是兩種。對語法化過程中的歸一，是新的戰勝舊的。在重疊階段過去之後，淘汰掉舊的，新產生的格式成為主要的或唯一的格式。對語言接觸中的歸一，在漢語語法史上，基本上是本土的戰勝外來的，漢語固有的格式在發生語言接觸的社會歷史條件消失之後，重新成為主要或唯一的形式。當然我們也看到個別例子裏，重疊似乎被固定下來，成為一種凝固形式（如複數表達法重疊）。這種情況很少見，而且也不能排除這只是一個還沒有完成歸一的重疊過程。

附注

- ① 沈家煊 1994:《“語法化”研究綜述》，《外語教學與研究》，4期。
- ② 嚴格地說，早期的“VCOV”中C究竟是補語（C）還是連動式的第二個動詞（V）並不容易判定，晚期的是補語應該沒有問題，為敘述方便，在這裏我們沒有做詳細的區分。
- ③ 參閱黃 征（1996）：《敦煌俗語法研究之一——句法篇》，《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學出版社。趙長才（2001）：《“打破煩惱碎”句式的結構特點及形成機制》《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巴蜀書社。
- ④ 參閱楊永龍（2001）《近代漢語反詰副詞“不成”的來源及虛化過程》，《語言研究》1期。

- ⑤ 參閱遇笑容、曹廣順（2002）《中古漢語中的“VP 不”式疑問句》《紀念王力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 ⑥ 參閱遇笑容《漢語語法史中的語言接觸和語言變化》，未刊稿。
- ⑦ 參閱祖生利（2000）《元代白話碑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
（2002）：元代白話碑文中詞尾“每”的特殊用法，語言研究，4期。李泰洙（2000）《〈老乞大〉四種版本語言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
- ⑦參閱江藍生《元明時期的特殊判斷句》，未刊稿。
- ⑧參閱祖生利（2002）《元代白話碑文中詞尾“每”的特殊用法》《語言研究》4期。

敦煌出土《尚書》寫卷研究的過去與未來

許建平

《尚書》是十三經中最重要的一部經典，也是爭議最多的一部經典。先秦之《尚書》原貌，今不可知。雖諸家時有引用^[1]，然皆“斷爛朝報”也，不能窺其系統。今所能言者，漢以後之《尚書》傳本也。

漢以後歷代所出《尚書》之本，無慮七八種，然其尤要者，則為三種：一為漢初伏生所傳之 28 篇《尚書》，因用漢時通行文字隸書書寫，故稱之為《今文尚書》；二為漢景帝時魯恭王得之於孔宅之孔壁古文《尚書》^[2]，孔安國將之隸古定，是為《古文尚書》；三即東晉時梅賾所獻之偽《古文尚書》。

經過西晉永嘉之亂，《今文尚書》的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本子及孔壁《古文尚書》全部失傳。今通行之《尚書》即梅氏所獻偽《古文尚書》（伏生之《今文尚書》已包括在其中，只是將 28 篇拆分成為 33 篇），因而，研究《尚書》，梅賾本是惟一可以依據的本子。清人研究伏生《今文尚書》，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所依據的本子即是梅賾本。

梅氏所獻偽《古文尚書》，是用一種隸古定字體寫成的。到唐玄宗天寶三載（公元 744 年），詔集賢院士衛包改隸古定字體為楷書字體，遂使《隸古定尚書》之原貌不可見。是以今所見最早、最完整的《尚書》經文是據衛包改字本上石的《開成石經》，即我們通常所稱的唐石經。清人研究伏生《今文尚書》，只能以唐石經為基本材料，於文獻引用《尚書》之文字有優於石經之處，則往往斥為衛包所改，然並無切實之資料證明之。

雖然由於衛包改字而致《隸古定尚書》之原貌不可見，然陸德明在南朝陳時所寫的《經典釋文·尚書音義》，所採用的底本即是《隸古定尚書》，故人們還能由此書一窺隸古定的部分。到宋太祖開寶五年（972 年），因用隸古字書寫之《尚書釋文》與用今字書寫之偽孔本《尚書》字體不合，乃詔命陳鄂重刊《尚書釋文》，從而這部分隸古字也刪改殆盡。

據王應麟《玉海》卷 37 載，後周郭忠恕曾寫定《古文尚書》。晁公武在其所著《郡齋讀書志》中又云呂大防從宋敏求、王欽臣家得到了這一部《古文尚書》，晁因而取之在成都刻石。郭本及晁刻現均已失傳。但在清人所編《通志堂經解》中有薛季宣《書古文訓》，乃是 59 篇（序 1 篇，正文 58 篇）的隸古定《尚書》。但人們大多對它的來歷表示懷疑。

梅賾本《隸古定尚書》之真實面貌到底如何，陸德明時即已有不同說法。《經典釋文·序錄》云：“《尚書》之字，本為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為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承用。”元朗認為梅賾原本並非全為隸古字，全為隸古字的本子乃是後人偽造。段玉裁承用其說（《古文尚書撰異·序》）。至於薛季宣《書古文訓》，段玉裁更是斥之為“偽中之偽”（《古文尚書撰異·序》）。但李遇孫則認為薛本即梅賾《隸古定尚書》原本，因而為之撰《尚書隸古定釋文》八卷。大家各言其意，無以定其是非。

1900年，在中國西北敦煌莫高窟第17窟中發現了大量六朝至北宋的寫本後，很多本來疑而未能決的問題，可藉此新材料作進一步的研究，《尚書》研究於是出現了轉機。

1909年7月，已完成藏經洞寫卷盜掠的伯希和受法國國立圖書館委託，來到北京購書。由於敦煌盜竄的消息泄露，伯希和只得將隨身所帶寫卷提供給中國學者觀摩^[3]。羅振玉於當年9月即在《東方雜誌》第6卷第10期上發表了《敦煌石室書目及發見之原始》一文，記載了他所見到的敦煌寫本12種，其中有《尚書·顧命》殘卷一種：“尚書顧命殘頁，僅尺許。然異文不少。”就此拉開了敦煌《尚書》寫卷研究的帷幕。

從1909年至今的近一個世紀中，各國學者，特別是中國學者，孜孜矻矻，辛勤耕耘，致力於敦煌《尚書》寫本的研究。經粗略統計，發表論著達六十多種，而且還不包括在研究中利用到《尚書》寫卷的論著。

關於敦煌學的學術發展，國內學者往往根據政局的變化與研究條件的改善兩重特點，將它分為三個時期。而具體到對《尚書》這樣一部專書的研究，這樣的劃分卻並不妥當。我覺得純粹從《尚書》寫卷本身的特殊性來考慮，將它分為兩部分來論述可能更適宜一些。一，敦煌所見《尚書》寫卷，除P.3315《尚書釋文》外，全部是偽孔傳本，因而可以將對偽孔本寫卷的研究作為一個專題來論述。二，敦煌寫卷中尚存之陸德明《尚書釋文》殘卷，並不是純粹意義上的《尚書》經文之傳注本，而是一種對《尚書》經傳的摘字注音本，有它本身的特殊性。而且對敦煌本《尚書釋文》的研究是敦煌《尚書》寫卷研究中最受重視、也是最有成績的，因而亦將它單獨立為一個專題。

一 偽孔本《尚書》寫卷的研究

伯希和在北京展示了他帶來的《顧命》殘卷後，蔣斧即在伯希和寓所抄錄，並作校勘記，又附按語。按語中，蔣氏主要談了三點看法：一、此寫卷是衛包改字前之隸古本。二、此寫卷可能是開元中吐蕃向唐朝廷所求書之遺存。三、對阮元認為郭忠恕本為偽書的說法表示懷疑，認為郭忠恕本並非全偽。蔣氏第二個觀點後來遭到王重民的駁斥^[4]。蔣斧、羅振玉於11月出版《敦煌石室遺書》（宣統己酉誦芬室排印本），收錄了蔣斧之錄文及校勘記，而且羅氏又據薛季宣《書古文訓》及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為蔣文作了補考。羅氏讚成段玉裁以薛氏《書古文訓》為偽中之偽本的說法，認為薛書乃是採集諸家字書所引而益以《說文解字》中之古文而成。9月，王仁俊將《顧命》殘卷影寫一本，編入其《敦煌石室真蹟錄·甲集》，王氏在按語中略作校記。其校雖間有不當之處，如以𠄎、𠄎為嗣、和之碑別體^[5]。然文中詳考“率循大卞”之“卞”當以寫本作“法”為是，則甚有理據^[6]。

當我國學者正在為敦煌寫卷的發現而興奮不已之時，東鄰日本也掀起了一股敦煌熱。1909年11月1日，田中慶太郎（筆名救堂生）在《燕塵》雜誌第2卷第11號發表了《敦煌石室中的典籍》一文，對伯希和在北京展示寫卷一事作了介紹，特別在文中提到了《顧命》殘卷，“尚書顧命殘頁は文字雄勁、的確として、唐人の書である”^[7]。11月28日，京都大學史學研究會召開會議，同時陳列了羅振玉寄送給內藤虎次郎與狩野君山的寫本照片，並在大會上由“富岡講師が《尚書顧命》”^[8]，這可說是日本研究敦煌《尚

書》寫本的開端。1910年1月，日本《史學雜誌》第21編1號《彙報》欄下發表了口會參照的《敦煌發掘の古書畫》一文，對這次會議陳列的諸寫卷之照片作了介紹。其中，“尚書顧命の殘葉”一條中，認為這是天寶三年衛包改字前的寫本，並認為與日本古寫本同源。

伯希和回到巴黎後，又陸續將照片寄來^[9]，羅振玉據此於1913年出版《鳴沙石室佚書》，其中收錄《尚書》寫卷三件——P. 2533《古文尚書夏書》、P. 2516《古文尚書盤庚說命等卷第五》及P. 4509《顧命》殘卷。羅又為此撰跋文一篇，認為三卷皆為魏晉以來相承之隸古定原本；又考其分卷與唐石經相合，遂肯定“天寶以後改字並不改卷”；並進一步重審《隸古定〈尚書顧命〉殘卷補考》中的說法，認為薛季宣《書古文訓》非隸古定原本，並且認定其偽始於郭忠恕。雖然羅說不乏可商之處，但他在《尚書》寫卷研究上的開拓之功不可沒。

而早在羅振玉發行《鳴沙石室佚書》以前，劉師培就根據照片寫成了《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一文，連載在1911年的《國粹學報》上，共計19篇提要，其中關於《尚書》寫卷的提要兩篇，即《隸古尚書孔氏傳夏書殘卷》(P. 2533)與《隸古尚書孔氏傳卷第五商書殘卷》(P. 2516)，劉氏以寫卷與唐石經及通行本對勘，指出了許多寫卷可糾正傳本錯謬之處。又對寫卷的隸古字作了考察，認為大多與《說文》及《三體石經》之古文相合，從而認定，“雖孔書偽託，未可據依，然傳者欲託之壁經，則采輯古文之字必非盡與古違”。此說多為後人所接受。在這時期，王國維亦撰寫了《古本〈尚書孔氏傳〉彙校》一文，對七種《尚書》古寫本作了校勘，其中包括兩種敦煌寫卷，即羅振玉公佈之P. 2533與P. 4509^[10]。

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前的敦煌學開創時期，由於所見寫卷較少（只有四件殘卷——P. 2516、2533、3315、4509），故研究的形式和範圍僅限於介紹、題跋、按語等，只能說是作了一些開拓性的研究，缺乏必要的廣度和深度。

1925年，劉復從法國國家圖書館據敦煌原卷抄回一批材料，並出版了《敦煌掇瑣》，只是半農先生注重的是文學、社會學及語言學材料，其中沒有經籍寫卷。1934年，向達、王重民等受北平圖書館派遣，赴英法兩國搜集資料。王重民在法國期間，撰寫了一些寫卷提要，寄回國內，陸續發表在1935到1937年的《大公報圖書副刊》、《北平圖書館館刊》等雜誌上，後由北平圖書館彙集成兩輯《巴黎敦煌殘卷敘錄》(1936, 1941)，其中共為17號《尚書》寫卷作了提要，包括《古文尚書》14號(2549、2643、2748、2980、3169、3469、3605、3615、3670、3752、3767、3871、4033、5522)、《今字尚書》3號(3015、3628、2630)，內容主要是定名、綴合、抄寫時代的判定及簡單的校勘。1935年，姜亮夫自費前往法國留學，受王重民影響，也轉而研習敦煌寫卷，他收集《尚書》寫卷的成果，反映在《敦煌本尚書校錄》一文中，該文雖發表於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敦煌學論文集》中，而其寫成，則在歸國不久的三十年代^[11]。該文為P. 2516、2533、2549、2630、2643、2748、2980、3015、3169、3311、3315、3469、3628、3670、3871共15種殘卷作了提要。其中P. 3311號定名為《刊定尚書正義銜名卷》，關於此件的性質，迄今未有定論^[12]，但不論它是“尚書銜名”、“春秋銜名”，還是“議禮之銜名單”，乃是一上奏朝廷之銜名單，而非《尚書》經傳，故不宜列入《尚書》寫卷之列。如此則所收實為14號寫卷。該文的主要內容是詳細介紹了各寫卷面貌，並記載每卷之長寬尺寸。

在校錄部分，以阮刻本詳校了前13種寫卷（P. 3315為《尚書釋文》，未出校），不過僅僅是出校異文。該文與王重民的《巴黎敦煌殘卷敘錄》相比，無王氏所收之3605、3615、3752、3767、4033、5522六卷，而多出2516、2533、3315三卷。竊疑該三卷王重民氏不應未見，他在後來的《敦煌古籍敘錄》中即收入了此三件寫卷，只是其中選錄了羅振玉、劉師培、胡士鑑、孫毓修等的序跋，可見王氏乃是認為前人已有成說而不作敘錄的。

向達於1939年12月在《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1卷第4期上發表《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錄》，其中收錄了倫敦所藏敦煌寫卷7種——S. 799、801、2074、5626、5745、6017、6259，只是僅有定名及行數的記載，沒有就此撰寫提要。

當時，向達、王重民等為北平圖書館拍攝了很多寫卷照片，袁同禮據此編成《國立北平圖書館現藏海外敦煌遺籍照片總目》（《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2卷第4期，1940年12月），這些照片遂成為當時中國學者敦煌學研究的主要材料，不過由於沒有出版，它的使用範圍受到了較大的限制。

而同時，日本學者則做了大量公佈原卷資料的工作，其中與《尚書》寫卷有關的有二事。一是《敦煌秘籍留真》與《敦煌秘籍留真新編》。神田喜一郎於1935至1936年在巴黎拍攝了大量的照片，並選擇其中精善者，影印成《敦煌秘籍留真》一書發行（京都·臨川書店，1937年），其中有《尚書》寫卷七種——P. 2630、2643、2748、3015、3469、3670、2980（3169號有目無文）。但由於所收多為零片單葉，不能滿足研究之需，因而又編成《敦煌秘籍留真新編》，稿子存放在臺灣帝國大學圖書館。1945年，臺灣回歸，臺灣大學接收了這批稿子，並於1947年9月影印出版。該書將《敦煌秘籍留真》所收之零片單葉全部補足，研究者得以充分地利用其中資料。二是日本東洋文庫據縮微膠卷影印之倫敦藏卷《敦煌文獻錄》^[13]。後來，中國學者陳鐵凡對《尚書》的研究，頗得益于《敦煌秘籍留真新編》、《敦煌文獻錄》二書。

日本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經學文學研究室從1939年起陸續發行所著《尚書正義定本》（1939年7月、1940年8月、1941年10月、1943年3月），據多種傳世刻本、日本古寫本及敦煌吐魯番寫卷校訂孔穎達《尚書正義》，由吉川幸次郎撰寫的序中共列舉了20號敦煌寫卷。不過該書的校記比較簡單，偏重異文羅列，因而並不能很好地反映出敦煌寫本的重要價值。

1958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了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這是對以往有關敦煌古籍的研究成果所作的總結。其中，對法國所藏21種《尚書》寫卷作了敘錄（P. 2516、2533、2549、2630、2643、2748、2980、3015、3169、3315、3469、3605、3615、3628、3670、3752、3767、3871、4033、4509、5522）。較之《巴黎敦煌殘卷敘錄》，增多2516、2533、4509、3315四種，而這四種敘錄，皆轉錄蔣斧、羅振玉、劉師培、胡士鑑、孫毓修等的序跋，王重民僅在P. 4509《顧命》條下對蔣斧以寫卷為吐蕃從中原求得之遺物一說進行了駁斥；在P. 3315《尚書釋文》下對此寫卷的研究狀況作了綜述，並論定寫卷為晚唐抄本。除外，並無更進一步的研究心得。當然，這跟王氏自己的學術研究專長與未能見到倫敦所藏《尚書》寫卷有關。不過，能將散見各處的研究成果彙為一編，為後人利用這些成果提供方便，其功可謂至大。後人凡是研究《尚書》寫卷，本書是必須參考的重要著作。

臺灣學者陳鐵凡在1961年發表《敦煌本尚書述略》一文（《大陸雜誌》第22卷第8

期)，陳氏據《鳴沙石室佚書》、《鳴沙石室古籍叢殘》、《敦煌秘籍留真》、《敦煌秘籍留真新編》、《敦煌古籍敘錄》、《敦煌文獻錄》六書，共收錄《尚書》寫卷 28 號^[14]。其中英藏 7 號，法藏 21 號。這是第一篇為英藏《尚書》寫卷作提要的文章，其所收卷號超過了姜亮夫《敦煌本尚書校錄》與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陳氏在文中介紹了寫卷的內容、行款，並考其抄寫時代，提供影本信息。可與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參看，亦可補王書之未備。但 P. 2549、3169、3469、3605、3615、3628、3752、3871、4033、4509、5522 凡 11 卷乃是據《敦煌古籍敘錄》著錄，陳氏並沒有看到影本，故這些殘卷的提要內容沒有越出《敦煌古籍敘錄》的範圍。

接着，陳鐵凡先後發表四篇論文：《敦煌本虞書校證》（《南洋大學中文學報》第 2 期，1963 年 12 月）、《敦煌本夏書斟證》（《南洋大學中文學報》第 3 期，1965 年 2 月）、《敦煌本商書校證》（臺灣·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叢書第 6 種，1965 年 6 月）、《敦煌本虞夏商書斟證補遺》（《大陸雜誌》第 38 卷第 2 期，1969 年 1 月），諸文參照漢石經、魏石經、巾箱本、互注本、阮刻本及多種日本古寫本，對《尚書》寫卷作了較全面的校勘。陳氏的校勘已不僅僅是二三十年代那種單純出具異文的校記了，不僅校文字之異同，而且利用多種文獻，定奪正譌。雖然陳氏在《尚書》校勘上取得了較大成績，但仍有兩點遺憾：一是由於法國藏卷沒有公佈，他雖得友人之助，獲睹數種寫本，然與他在《敦煌本尚書述略》中所著錄的寫本相比，尚有 3605、3752、3871、4033、5522 諸卷未能寓目。二是前人對傳本《尚書》的研究成果特別是清人的成果利用較少。

1969 年 4 月，陳鐵凡又在《孔孟學報》第 17 期上發表了《敦煌本易書詩考略》一文，該文是對 75 種《周易》、《尚書》、《詩經》寫卷所作的提要，《尚書》寫卷共有 34 號，其中，敦煌寫卷 32 號^[15]，較之《敦煌本尚書述略》所收又多 4 種。有 10 種（P. 2549、3605、3615、3871、4033、4900、5522、5543、5557 及李盛鐸藏本）未見影本，乃是據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伯希和劫經錄》及《敦煌遺書散錄·李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著錄。

王重民在《巴黎敦煌殘卷敘錄》中已將 12 件殘卷綴合成五卷：P. 3605+3615；P. 5522+4033+3628；P. 3469+? +3169；P. 3670+2516；P. 3871+2980+2549。陳鐵凡於 1969 年 12 月，在《新社學報》第 3 期上發表《敦煌本尚書十四殘卷綴合記》，在王重民研究的基礎上，將 14 件寫卷綴合為 5 卷，其綴合後結果如下：P. 3605+3615+3469+? +3169；P. 3670+2516；P. 5522+? +4033+3628+5543；P. 3871+2980；P. 3752+5557。只是王重民原將 P. 3871、P. 2980 及 P. 2549 三卷作了綴合，而陳氏由於看漏了王重民的一句話，以為王氏綴合了 P. 3871 與 P. 2980 兩卷。茲引王重民原文如下：“甲卷著錄號碼在二五四九，為全書篇目；乙卷在三八七一，為《費誓》殘文，始‘亡敢寇攘踰垣牆’，至篇末。驗其筆跡與紙色，並與二九八〇號卷子《秦誓》相同；卷背所裱，亦為同一古類書，則原為同書無疑。”陳氏將“甲卷著錄號碼在二五四九，為全書篇目”這句話給漏掉了，遂使三卷綴合變成了二卷。故最後的結果應該是 15 件殘卷綴合成五卷。

陳鐵凡在六十年代連續發表敦煌本《尚書》研究的論著達 7 篇之多^[16]，而同時在中國大陸及日本，沒有見到關於偽孔本《尚書》寫卷的研究論文。陳鐵凡的這些研究成果，奠定了他在敦煌本《尚書》研究史上的地位。他是迄今為止對《尚書》寫卷研究最有系統性，也是成果最多、貢獻最大的學者。

從七十年代末開始，隨着縮微膠卷與《敦煌寶藏》的發行出版，研究者可以相當方

便地利用敦煌寫卷資料，敦煌學的研究進入了一個蓬勃發展的黃金時期。但是相對於敦煌學其他門類研究成果疊出的情況，對《尚書》的研究卻沒有“預流”，反而沈寂下來，整個八十年代沒有可以值得介紹的論著出版。

只是1980年，劉起鈺在《史學史資料》第3期上發表了《尚書的隸古定本、古寫本》一文，根據北圖保存的照片、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的縮微膠卷及《敦煌秘籍留真新編》等資料著錄了27號敦煌寫卷，其中英藏7號，法藏20號。但數量少於陳鐵凡之所收集，而且這時縮微膠卷已經發行，因而劉氏的著錄實際上已經不能對《尚書》研究有所助益了。

進入九十年代，隨著大陸國學熱的復興，對《尚書》的研究好象也有了一點熱度。首先出版的是吳福熙《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甘肅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該書收錄了27個《尚書》寫卷，並作了錄文、校注。該書雖然是中國大陸對敦煌本《尚書》作全面整理的第一本書，也是迄今為止惟一的一本書。但它卻存在著相當嚴重的問題^[17]。首先是卷號收錄有很多的缺漏。該書收錄了27件寫卷，由於它沒有《前言》，我們對於該書編纂的緣起、所據資料等一無所知，但從它對寫卷的定名及錄文的情況來看，估計是以《敦煌寶藏》為線索，並利用縮微膠卷進行錄文的。但《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及《敦煌寶藏》已著錄、定名的七號英藏寫卷（S. 2074、5626、6259、5745、6017、799、801），該書只收錄6259一種，並謂“此卷是斯坦因所劫經卷中僅有的一份《尚書》殘卷”（176頁），實在令人難以索解。其次是它的錄文，關於這一點，不用我多說，因為已有兩篇文章對它作了一些糾正（徐在國《〈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校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6年第6期；徐在國《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字型摹寫錯誤例》，《敦煌研究》1998年第3期），可見其錄文之粗疏。第三是它的校注。名為“校注”，實則有校無注。而且它的校只是將殘卷與阮刻本作了初步的對勘，基本上是記錄異文，偶有考證之處，均為拆解阮元《校勘記》的內容而成，並沒有自己的什麼見解。而且自1909年以來所有關於《尚書》寫卷的研究成果無一利用。尤其令人疑惑的是，在該書中看不到利用過《敦煌古籍敘錄》的哪怕是一言半語。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是研究敦煌四部書的必讀之書，而且該書所在多有，要想不看到這部書反而是件不容易的事。當然，該書也並非毫無可取之處，如綴合了P. 3628與P. 4874兩卷，這是陳鐵凡所沒有綴合的（因為陳鐵凡當時看不到P. 4874）。又如P. 2523 Piece 3，《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未有定名，《敦煌寶藏》定名為《古文尚書殘塊》，該書將它確定為“泰誓上之殘塊”（148頁），可惜又將編號誤作P. 2533。其實這也太容易，《寶藏》既已確定為《古文尚書殘塊》，可見已經知道該殘片之性質，只是沒有具體標明其篇名而已。在電腦檢索未流行的九十年代初，利用顧頡剛的《尚書通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2年5月）可以很方便地確定該殘片內容在《尚書》中屬於哪一篇。總之，該書不足之處甚多而發明極少，這是想要參閱此書的人所應該首先瞭解的。

199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顧頡剛、顧廷龍輯錄的《尚書文字合編》四巨冊，該書將漢魏唐石經、唐寫本、日本古寫本、《書古文訓》等歷代《尚書》古本材料彙為一編，是目前網羅《尚書》文字資料最全的一部書。其中收錄唐寫本37號，包括法藏27號，英藏8號，新疆出土本2號，實收敦煌寫卷35號之影本，因而也是迄今為止收錄敦煌《尚書》寫卷材料最全的一部書。雖然由於條件所限，其中有些影本不夠清晰，但由

於它利用了原來羅振玉發表的影印本，如 P. 3315《尚書釋文》（《吉石庵叢書》）、P. 2533《古文尚書夏書》（《鳴沙石室佚書》）兩種寫卷，其所存內容要比現在的縮微膠卷及《敦煌寶藏》完整，特別是 P. 3315《尚書釋文》，縮微膠卷及《敦煌寶藏》存 87 行，而《吉石庵叢書》本則在卷首尚有 16 個半行，實存 103 行。《伯希和劫經錄》亦云“存十六斷行，八十七整行”，王重民為北圖攝制的照片亦為 103 行。由於《吉石庵叢書》、《鳴沙石室佚書》及北圖照片不易見到，所以若要利用 3315 及 2533 兩件寫卷，使用《尚書文字合編》就比較方便而正確。

從九十年代開始，一些刊佈敦煌文獻的大型圖錄本陸續問世。對於《尚書》研究者來說，最值得高興的則是《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14 冊及《俄藏敦煌文獻》17 冊的出版。《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收錄了英藏寫卷中所有的非佛教文獻，其中 S. 7600 號以後的非佛教文獻為《敦煌寶藏》所無，《俄藏敦煌文獻》收錄了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收藏之全部 19460 號寫卷，使我們有可能讀到更多的《尚書》寫卷。2000 年 6 月，在首都師範大學召開的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許建平發表了論文《敦煌本〈尚書〉敘錄》，該文滙集《尚書》殘卷 48 號，其中敦煌寫本 42 號，包括法藏 27 號、英藏 12 號、俄藏 2 號、中國藏 1 號。第一次敘錄俄藏與中國所藏《尚書》寫本。2002 年 5 月，在浙江大學召開的漢語史、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許建平發表的論文《〈俄藏敦煌文獻〉儒家經典類寫本的定名與綴合》，又新得俄藏《尚書》寫卷 3 號，並且將其中兩號與法藏綴合——*д x. 10698+ д x. 10838+P. 3871+P. 2980+P. 2549*。如此，敦煌《尚書》寫本已增加到 45 號。

法、英、俄三大藏家的寫卷已基本公佈，這三家所藏的《尚書》寫卷大概已經收羅殆盡了。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由於尚未全部公佈，其中還有多少《尚書》寫卷，今不可知。2000 年 7 月，我在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閱覽館藏寫卷時，發現一編號為 BD15695 的未定名殘片，一望即知是《尚書·禹貢》之內容，當時即告知了李際寧先生。收錄石谷風舊藏之《晉魏隋唐殘墨》一書（安徽美術出版社，1992 年）的第 78 頁上亦有一未定名之《尚書·禹貢》殘片^[18]。非常巧的是，國圖殘片與石谷風藏殘片居然可以綴合，能不令人高興？

《北京圖書館館刊》1997 年第 4 期，陳紅彥發表《北京圖書館藏敦煌新 881 號〈尚書〉殘卷校勘後記》一文，對殘卷抄寫時代作了探索，認為殘卷抄寫于唐高宗時期，因而肯定這是一種衛包改字前的今字本。王煦華《〈許貞于味青齋所藏敦煌唐寫本今字尚書堯典、舜典殘卷〉序》^[19]（《文獻》2002 年第 2 期）亦認為殘卷為高宗時期抄本。許建平《BD14681〈尚書〉殘卷考辨》（2001 年 11 月臺灣中正大學“二十一世紀敦煌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則認為殘卷抄于高宗朝以後，並且具體論述了寫卷包含之價值。

令人驚奇的是，在法藏藏文寫卷中，居然有一件《尚書》寫卷，它的編號是 P. T. 986，存《周書》之《泰誓中》、《泰誓下》、《牧誓》、《武成》四篇內容。最早知道這個卷子性質的是瑞查遜，但真正開始對其進行研究的是法籍日本藏學家今枝由郎。他於 1979 年在倫敦牛津大學召開的國際藏學討論會上發表《關於“chis”一詞的翻譯問題》的論文（後由阿里斯·馬克與昂山蘇姬收入《藏學研究文集》中，牛津，1979 年），王堯先生將它譯為漢文，發表在《民族譯叢》1982 年第 1 期。該文認為出現在此藏文寫卷中的“chis”一詞應譯為“治”，意即“施政，管理”。黃布凡於 1981 年發表《〈尚書〉四篇古藏文

譯文的初步研究》(《語言研究》創刊號, 203—232頁), 認為該寫卷對研究藏語史、藏曆以及中古漢語音韻均有參考價值, 並對全卷作了藏文轉寫及還譯。王堯、陳踐又連續發表兩篇論文(《P. T. 986〈尚書〉譯文》, 載《敦煌吐蕃文獻選》,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年; 《敦煌藏文寫卷 P. T. 986 號——尚書譯文補正》, 《中央民族學院藏族研究所論文集》第1冊), 對該寫卷作了藏文還譯。今枝由郎在1985年又寫成《中國イソド古典——〈書經〉、〈戰國策〉、〈テーマーヤナ〉》^[20]一文, 對該號藏文的《尚書》寫卷又作了詳細的考察。該文主要考察藏文譯文的特點, 認為它不是一字一句的原文直譯, 而是利用了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及其他一些材料對《尚書》原文作了解釋性的翻譯, 因而很能適合那些對漢人的傳統文化知之不深的藏人。不過這在黃布凡的文章中已經有了初步的看法, 只是沒有象今枝那樣作詳盡的考辨而已。對於藏人何以會翻譯漢人的經典著作《尚書》的原因, 王堯先生以為“可以推測當時吐蕃以‘周’自命, 儼然有‘以周伐殷’的姿態, 為他們進駐何湟, 繼而據秦隴, 入長安的行動尋找歷史根據, 頗有點‘影射史學’的味道”^[21], 張先堂認為“是吐蕃文人直接根據唐代敦煌地區廣泛流傳的漢族古代和當代文學作品而編譯的作品, 反映了吐蕃文人積極學習、吸收漢族文化的歷史情況”^[22]。對藏文寫卷的研究、藏族文化的探討, 我完全是外行, 在此沒有能力發表任何評論。從文獻學的角度來考慮, 我覺得, 在吐蕃人將漢文《尚書》譯為藏文的過程中, 應該有他們自己對《尚書》經傳的理解, 我們將之與漢人的理解相比較, 從中或能找出一些值得借鑒的東西。以上諸文中的漢文還譯及注解中已經注意及此, 並作了一些探討。另外, 為免掠人之美, 必須聲明的是, 這一段對藏文《尚書》的介紹, 有些地方利用了王堯先生的大作《敦煌藏文寫本手卷研究近況綜述》中的材料。

二 《尚書釋文》殘卷的研究

伯希和將敦煌寫卷劫至法國國立圖書館後, 編寫了一個簡目, 他將 P. 3315 號寫卷定為“《古文尚書注疏》殘文”^[23]。1912年, 日本學者狩野直喜至巴黎, 獲見此卷, 認為應是唐抄古本《尚書釋文》, 因而抄錄若干行而歸。東歸日本後, 將所抄數行出示羅振玉, 羅氏亦認為是宋開寶中陳鄂剛改前之《釋文》, 當即逕書伯希和, 請求寄送影本。時值歐洲第一次世界大戰, 伯希和應征從軍, 因而羅氏久不得音信。1916年, 伯希和隨使來華, 經過上海, 張元濟從伯希和處得此卷照片, 立即收入《涵芬樓秘籍》第四集中, 於1917年出版。羅振玉在日本, 亦據狩野直喜的照片印入《吉石庵叢書》中。《尚書釋文》殘卷遂為世人所共見。

狩野直喜在獲得殘卷影本後, 即撰寫了《唐鈔古本尚書釋文考》一文(《藝文》第6卷第2號, 1915年2月。譯文見江俠菴《先秦經籍考》, 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年影印, 上冊105—116頁), 認定此為《尚書釋文》之殘卷, 並認為《舜典》篇所用為王肅注, 今本為宋人所改。這是關於該寫卷的第一篇研究論文。伯希和在見到狩野的論文後, 亦撰寫了《〈書經與尚書釋文〉的比較研究》一文, 發表在1916年法國金石文藝學院出版的《亞細亞東方學紀念文集》(《Le Chou-king et le Chang-chouche-wen》, in mémoires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vol. 2, PP. 123&177. paris, 1916)一書中, 可惜筆者尚未看到此文, 因而不能在此發表意見。

在中國，張元濟出版的《涵芬樓秘籍》第四集，已經附有吳士鑑據此寫卷所作《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二卷，前有吳氏《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序》，後有孫毓修跋文。吳氏以通行本《釋文》與此卷對勘，作了詳細的考校。而且在序中將此寫卷與今通行本之不同歸納為六條，多有理據，然謂《舜典》部分有為孔穎達《疏》所作之音義，則大誤也。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生。何況隸古《釋文》初出，非能一役畢其功者，故又有馬敘倫《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補正》（天馬山房自印本，1918年）、陳邦懷《與吳絳齋先生商榷敦煌本〈尚書釋文〉校語書》（寫於1920年，收入《一得集》，齊魯書社，1989年，362—364頁），此二文皆為補正吳士鑑之闕漏者。

由於吳士鑑未解陸德明《舜典》釋文所用者為王肅注本，故對於寫卷《舜典》部分的校勘，與今通行之姚方興本《舜典》所同之條目以為即《釋文》用孔傳本，而于通行本所無之條目則以為乃是孔傳本版本之不同，甚至以為是後人贗入之孔穎達《疏》。其實關於陸德明《舜典釋文》以王肅注為底本一事，狩野直喜在《唐鈔古本尚書釋文考》一文中言之已明，由於二國睽隔，交流不易，故而吳氏未獲見狩野之文。吳承仕因此撰寫了《唐寫本〈尚書舜典釋文〉箋》（《華國月刊》第2期第3、4冊，1925年1、2月），逐條辨駁吳氏之誤。又撰《尚書傳孔王異同考》（《華國月刊》第2期第7、10冊，1925年5、11月；第3期第1冊，1926年4月），詳細考辨了王肅注與偽孔傳之異同，以使二者涇渭分明，免致後人混淆。

龔道耕因病吳士鑑《校語》多錯漏，遂撰《唐寫殘本〈尚書釋文〉考證》之長文（《華西學報》1936年4、5期，6、7期合刊，1936年6月，1937年12月，1941年6月），對《釋文》寫卷重作校勘，糾正了大量《校語》之謬。這是所有關於寫卷《釋文》校勘中最精審的一篇論文，至今尚無超越該文的論著出現。

關於寫卷之時代源流，吳士鑑、馬敘倫、吳承仕以及龔道耕均認為此卷即陸德明《經典釋文》原書。然胡玉縉於1933年6月在《燕京學報》第13期發表《寫本經典釋文殘卷書後》之文，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認為此殘卷出於五代郭忠恕改定之《釋文》本，為北宋抄本，而且此書很快又失傳。洪業立即在《燕京學報》14期（1933年12月）上發表《尚書釋文敦煌殘卷與郭忠恕之關係》進行駁斥，認為寫卷仍應是陸氏原書。又據寫卷不諱忠、堅、廣、淵、世、民、胤等隋、唐、宋諸帝之諱，而認為是陳末抄本。對於寫卷之為陸氏原書，以後再無異說。而對於其抄寫之時代，王重民認為“欲定寫本年代，絕不能脫離紙幅與書法，蓋鑑定寫本者，此其最重要因素也”，因而定為晚唐寫本^[24]。蘇瑩輝^[25]、陳鐵凡^[26]均贊同王說。姜亮夫認為：“陸氏原書，在衛包既改古文後，異同至多，即在衛包以前傳抄，恐亦不能無增損。依紙墨字體斷之，當是天寶三年以前寫本無疑。^[27]”衛包改字乃是改偽孔本經文，與陸德明《尚書釋文》毫無關係。在此據衛包改字來論定寫卷抄寫時間，恐怕難以得出正確的結論。

1941年2月，潘重規在《志林》第2期上發表《敦煌唐寫本尚書寫本釋文跋》，將寫卷與通行本《釋文》比照，從四個方面說明宋代陳鄂是如何改動《釋文》的：1、今本刪削與改易。2、移易陸氏作音原次。3、增添《切韻》之音。4、據姚方興本改《釋文》所用王肅本之經注。其中第二、第三條為其首創之說。第三條尤可為《釋文》作於陳末而非貞觀時之鐵證^[28]。而羅常培《唐寫本〈經典釋文〉殘本四種跋》（《清華學報》第13卷第2期，1941年10月），則對寫本的音切問題作了探討。他綜合唐寫本《周易》、《尚書》、

《禮記》四種音義殘卷，與清徐乾學通志堂本互勘後，認為“唐宋兩代改竄《釋文》，繫於文字訓釋者為多，涉及音韻系統者殊尠”。

到六十年代，胡芷藩、方孝岳關於殘卷本《釋文》與今陳鄂改定本之音切是非進行了論爭。方孝岳連續發表三篇文章（《跋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中山大學學報》1963年第1、2期合刊；《關於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的音切問題答》，《學術研究》1964年1期；《關於敦煌殘卷〈尚書釋文〉若干問題之討論》，《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上冊1—7頁），認為陳鄂修改《釋文》順應了語言文字發展的事實，並且還認為陳鄂改正了許多《釋文》原書中的錯誤之處。胡芷藩就此發表不同意見（《關於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的音切問題答》，《學術研究》1964年1期；試談唐寫本《經典釋文的音切》，《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上冊7—13頁），認為敦煌本大多正確，陳鄂所改使《釋文》失去了原貌。吳文祺在《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一書的“編者案”中發表了自己的意見，支持胡芷藩之說。總括方、胡二人的論爭，分歧主要在於立論的出發點不同。方氏是從普及的角度來看問題，認為陳鄂的刪改符合宋時的實際語音；而胡氏則是從存真及學術的角度看問題，認為陳鄂的改動使陸氏《釋文》失去了它的原貌。我以為，在宋朝時，可能存在普及的問題，否則宋太祖沒有必要令陳鄂大作刪削。但到了今天，《尚書釋文》這樣性質的東西沒有任何可能成為普及讀物了，它只能是學術研究所需利用的材料。學術研究中所依靠的材料應該是反映本真的東西，何況《經典釋文》是現在研究六朝群經音切的惟一傳世音注本，如若使用了後人改動的本子，我們將何以瞭解六朝語音的實際？我們所要瞭解的是北周時陸德明《經典釋文》的內容，並且從中瞭解當時《隸古定尚書》的情狀，瞭解當時學者對《尚書》注釋注音的內容。我們所要瞭解的不是宋朝“陸德明”的《經典釋文》的內容。下面且舉一條方氏認為殘卷不正確而陳鄂所改合理的例子。86行“滑，于八反”，陳鄂改作“戶八反”，方云：“滑、于類隔，作‘戶’為是。”黃焯云：“《禮記·儒行》釋文‘壞己，乎怪反’，唐寫本亦作‘于怪反’，蓋于字六朝以前讀入匣紐，與乎同聲，故以切滑、壞等字。唐宋以後于讀入喻紐，與匣紐隔類，後人覺其音之不合，遂改類隔為音和，故《篇韻》滑、猾字止有胡骨、戶八等切也。^[29]”《釋文》作“于八反”，反映的是當時之實際語音，陳鄂之音乃宋朝之音，非六朝之音也。若皆如陳鄂之舉一律改動，我們必以為陸德明時于、匣已經分化^[30]，如此勢必造成音韻學研究上的混亂。

陳夢家《敦煌寫本〈尚書經典釋文〉跋記》（撰於1963年9月，載《尚書通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365—382頁）一文，則利用《釋文》寫卷來證明清人以為《舜典》篇首之“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十六字為隋劉炫偽造說之誤，因為陸德明作《釋文》，早于劉炫。這可謂至確之論，亦顯示此寫卷價值之重大。

尚有其他學者發表過關於此寫卷的幾篇論文，如武內義雄《隸古定尚書に就いて》（《支那學》第8卷第3號，1936年6月）、徐仁甫《唐寫本隸古定尚書釋文殘卷跋》（《志學月刊》1942年第1期），但所論沒有新的發明，故不再詳述。

三 餘論

回顧百年來對《尚書》寫卷的研究歷程，呈現出的總的狀況是：中、日、法各國學

者均有開拓之功。但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後，中國學者逐漸成爲研究的主力軍，五十年代以前以王重民、龔道耕、潘重規的貢獻爲大；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陳鐵凡獨領風騷。九十年代以後及進入新世紀以來，外國學者似乎已經對此失去了興趣，臺灣地區的研究也逐漸冷落，而中國大陸學者的研究正呈上升趨勢。

經過幾代學者的努力，敦煌《尚書》寫卷的收集、整理、考辨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較大的成績，有些已經形成了共識。如改字並非始於衛包，故不能將今本《尚書》錯譌之處一律歸咎於衛包；薛季宣《書古文訓》非梅賾原本，然其所採資料並非全僞；《尚書釋文》爲陸德明原本，《舜典釋文》所用者爲王肅注，等等，學術界基本上已無異議。

但是，對《尚書》寫卷的研究仍有許多問題沒有解決，需要學者們作更辛苦的探求。我個人以爲，以下幾個方面可以作爲今後一定時期內《尚書》寫卷研究的重點。

一、《尚書》寫卷的輯校。除了現已收集到的 47 號外，在中國和日本還有尚未公佈的寫卷，其中或許尚有《尚書》。今不知下落的李盛鐸藏品中即有《尚書》寫卷^[31]。而且陳鐵凡雖曾對數十號寫卷作過校勘，但一者發表於零散的論文中，二者所收卷號不全，三者考辨尚須精審。故而應該有一部收集卷號較全、考辨詳博的著作，供經學研究者使用。

二、古字本與今字本的界定問題。學者們對於《尚書》寫卷中何者爲隸古本，何者爲今字本，好象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而是隨意而說。如王重民在《巴黎敦煌殘卷敘錄》第一輯卷一中將 P. 3628 定爲《今字尚書》，而在第二輯卷一中又將 P. 3628 與 P. 4033 綴合，定爲《古文尚書》。P. 2748，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敘錄》、神田喜一郎《敦煌秘籍留真》及《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均定爲《古文尚書》，而陳鐵凡在《敦煌本尚書述略》及《敦煌本易書詩考略》中則認爲是今字尚書，並謂“王有三、神田等仍廁之於古文，蓋狃於舊說”，因而神田喜一郎在《與陳鐵凡先生論古文尚書》中重申：“此本雖以楷字書之，不可謂之今字尚書。”（《大陸雜誌》第 23 卷第 2 期，65 頁）他們判定今字還是隸古的根據即是看卷面，隸古字多者定名爲隸古本，隸古字少者定名爲今字本，因而就出現了以上這種結果。我想，是否應該設立一個劃定隸古本與今字本界限的標準？隸古字少到什麼程度，就可以說它是今字本？

三、隸古字來源的考察。梅賾所上《隸古定尚書》，它的隸古定字來於何處？已經有學者作了探索，也做了一些工作。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對寫卷的隸古字作了考察，他認爲大多與《說文》及《三體石經》之古文相合。內野熊一郎《敦煌本尚書釋文殘卷の研究—特にその文字學的究明により“隸古定”の定義を再検討》（《中國文化研究會會報》第 2 卷第 2 號，1951 年 10 月）認爲隸古定字來自於多種不同的字體，如古文、籀文、篆文、隸體等。小林信明《古文尚書の研究》（東京・大修館書店，1959 年），據敦煌寫本、日本古寫本等《隸古定尚書》的材料，逐字考校，並列出每一個隸古字形演變的過程，這是自“《尚書》研究以來對隸古定字體作比較研究的第一部著作”（劉起鈞《日本的尚書學與其文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44 頁）。但該書所用的唐寫本材料明顯不足，只有 18 號寫卷（P. 2516、2533、2630、2643、2748、2980、3015、3169、3315、3469、3615、3628、3752、3767、4509 及 S. 799、801、2074）。蔡主賓《敦煌寫本儒家經籍異文考》（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

金會，1969年）也對某些隸古字有所考釋。陳鐵凡《尚書敦煌卷序目題記》（《包遵彭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歷史博物館，1971年，155—165頁）則對P.2549《古文尚書虞夏周書目錄》中的每一個隸古字作了詳細考察，力圖找出其源頭。林平和《敦煌〈隸古定尚書〉寫卷中原自〈說文解字〉古文之隸字研究》（《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121—135頁）根據24件《尚書》寫卷，對28個隸古字作了考辨，將它們分為“原自《說文解字》古文之隸字”與“增易《說文解字》古文之隸字”兩類。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在對今文尚書28篇的校詁過程中，利用了《尚書文字合編》中所收之敦煌寫本及日本古寫本，也對隸古字作了一些探源式的考辨。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對摘自十三種古籍（包括《敦煌寶藏》中所收敦煌《尚書》殘卷）中的隸古定字，作了較全面的梳理，大量地利用出土古文字考察隸古定字的來源及其演變。這是迄今為止對隸古字收集最全的一部書。但該書的考證還較粗疏，利用的材料也較少，它甚至沒有利用薛季宣《書古文訓》及李遇孫《尚書隸古定釋文》，也很少利用海內外關於《尚書》寫卷中隸古字研究的論著。而且它也不是專為研究《尚書》隸古字來源而作。所以，廣泛收集有關《尚書》隸古字的資料，運用文字學、音韻學等有關知識，並且密切結合《尚書》研究的成果，從歷史的角度全面進行考辨，或許能梳理出隸古字的來龍去脈。

四、梅賾所上《隸古定尚書》的原貌。梅賾本是全為隸古字本，還是部分隸古字本，歷來看法不一，而且以陸德明、段玉裁、顧頡剛、劉起釦等以部分隸古字本為原本的說法占上風。近來，孫啓治發表論文，認為陸德明所見的隸古定字較多的本子“倒有可能是接近原貌的本子”（《歷史文獻》第5輯，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1年，252頁）。我想若欲瞭解其真相，不是僅僅收集一些隸古字略作考辨就能辦到的，需要對全部《尚書》材料（包括石經、唐寫本、日本古寫本、歷代文獻引用以及考古發現的古文字）作全方位的、深層次的分析、研究。

注釋

[1]先秦著作引《尚書》之輯錄，參陳夢家《尚書通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8—38頁。

[2]也有一種意見認為孔壁古文並不存在。此取通行說法。

[3]此取孟憲實先生最新研究成果《伯希和敦煌文書公佈始末》，2002年8月北京理工大學召開之“國際敦煌學學術史研討會”報告論文。

[4]《敦煌古籍敘錄》：“蔣氏此跋蓋寫於一九〇九年。如謂吐蕃求書於唐帝，遂疑此為該本遺編，因昧於敦煌歷史，遂有此不典之言。”（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新1版，19頁）

[5]《說文》：“孚，古文嗣，從子。”《玉篇》：“和，……味，古文。”

[6]陳鐵凡在《敦煌本易書詩考略》中即引用了他的說法（《孔孟學報》第17期，164頁）。

[7]轉引自神田喜一郎撰《敦煌學五十年》，《神田喜一郎全集》第9卷，第255—256頁，日本國株式會社同朋舍，昭和59年。

[8]同上，第263頁。

[9]伯希和將照片寄給端方，由端方分交羅振玉和劉師培考釋。說見榮新江《敦煌學十八講》，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66頁。

[10]該文在《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續編）》（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及《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中均未收錄。此據《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趙萬里所撰《古本尚書孔氏傳彙校不分卷》之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上冊271頁。

[11]據《敦煌學論文集序》，乃於1938至1940年間在四川三台東北大學任教期間所撰。

[12]蘇瑩輝《從敦煌本銜名頁論〈五經正義〉之刊定》（《孔孟學報》第16期，1968年9月）、《〈上五經正義表〉之板本及其相關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特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8年11月）及《論巴黎藏石室寫本銜名殘葉之價值》（《敦煌論集續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三文作過較詳細的考證，然最後仍未作出明確的傾向性結論。

[13]本書未見著錄，僅陳鐵凡在《敦煌本尚書述略》一文中提及。2002年8月北京國際敦煌學學術史研討會期間，求教於高田時雄教授，高田教授亦云未見過該書，並估計是東洋文庫自用之縮微膠卷翻印件，而非出版物。

[14]陳氏在文中自言著錄30號寫卷，其實編號只有29。而且將P.3315《尚書釋文》誤為P.3511，而於P.3315下據伯希和目錄著錄。其實P.3315即是《尚書釋文》，而P.3511號乃為粟特文，已併入藏文卷子。故而陳氏實際著錄寫卷為28號。

[15]一種據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著錄，乃是和闐本；一種標為P.4874，言所存者為《大禹謨》，其實此乃是德國柏林普魯士博物館所藏吐魯番本，真正的法藏4874號是《禹貢》殘文。

[16]在《敦煌本易書詩考略》一文中提到《敦煌本周書校證》，然未標出發表時間及刊物，可能沒有發表。

[17]2000年7月，在敦煌研究院召開的敦煌學國際學術討論會的開幕式上，敦煌學界耆宿饒宗頤先生批評該書沒有吸收前人特別是海外的學術成果。

[18]該文寫成後，參加2002年8月在北京召開之國際敦煌學學術史研討會時，獲睹方廣錫先生《〈晉魏隋唐殘墨〉綴目》一文（《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327頁），知方先生已經比定為《尚書·夏書·禹貢》，不過，此應為偽孔本，而非白文本。

[19]“許貞于”當為“許貞乾”之誤。2002年8月27日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部開辦的“敦煌學學術史展覽”中有“味青齋主人收藏品目錄”，開辦者所作的說明云：“清末許貞乾著錄其收藏的字畫、善本書、敦煌遺書、瓷器等藏品的目錄，他著錄在‘味青齋藏敦煌石室佚卷’中的敦煌遺書有23件，全部在1955年12月由文化部文物局移交北京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此冊目錄為文物出版社孟憲鈞先生原藏，2002年7月，先生慷慨捐贈國家圖書館。”

[20]山口瑞鳳主編《講座敦煌》第6卷《敦煌胡語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85年，557—573頁。

[21]王堯《敦煌藏文寫本手卷研究近況綜述》，原載《藏族研究文集》第2集（中央民族學院藏學研究所1984年），此據《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民族卷二》，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年，125頁。

[22]《敦煌文學與周邊民族文學、域外文學關係述論》，《敦煌研究》1994年第1期，57頁。

[23]《巴黎圖書館敦煌寫本書目》，伯希和編，陸翔譯，《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8卷第1號，74頁。

[24]《敦煌古籍敘錄》26頁。

[25]《敦煌卷子在中國學術史上的貢獻》，《圖書館學報》第4期，1962年。

[26]《敦煌本易書詩考略》，《孔孟學報》第17期。

[27]《莫高窟年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08頁。

[28]關於《經典釋文》作於何時，有兩種說法。一說作于唐太宗貞觀十七年（643年），南宋李燾、清桂馥主此說；一說作于南朝陳後主至德元年（583年），清錢大昕、民國吳承仕主此說。

[29]《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30頁。

[30]羅常培《〈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1分，1939年10月）認為《經典釋文》中匣、于二紐尚未分化。

[31]榮新江《李盛鐸藏卷的真與偽》所附《李木齋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敦煌學輯刊》1997年第2期，第7頁）、落合俊典《羽田亨稿〈敦煌秘籍目錄〉簡介》所附影本（郝春文主編《敦煌文獻論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年，100頁）均有對李氏藏卷的介紹。《尚書正義定本》據伯希和、羽田亨共編之《燉煌遺書》影印本第一集（東京·東亞考究會，1926年）利用了此德化李氏藏卷，該卷起《君奭》“后暨武王”至《蔡仲之命》“周公以為卿士”。

工作动态

黄百炼副司长来中心检查工作

2003年6月10日下午,教育部社政司黄百炼副司长在浙江大学分管文科工作的副校长胡建淼教授的陪同下考察了汉语史研究中心,校社科部罗卫东部长、楼含松、褚超孚副部长以及中心部分研究人员陪同参观。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副主任张涌泉、王云路教授向黄副司长介绍了中心相关情况。黄百炼副司长一行参观了中心资料室、敦煌资料中心、多媒体教室和成果陈列室,并与中心的部分教师进行了座谈。在参观过程中,黄副司长还为中心师生题字留念:“弘扬中华文化,办好汉语史研究中心。”

出版信息

《祝鸿熹汉语论集》出版

2003年4月,汉语史研究中心祝鸿熹教授的《祝鸿熹汉语论集》由中华书局出版。

全书收录了作者自上个世纪50年代至本世纪初近50年的主要研究成果,既有纯学术性的专业论文,也有熔学术性、知识性、通俗性、趣味性于一炉的辅导文章,堪称“龙虫并雕”。学术性的文章按其内容大致可以分成语言学史、文字学、训诂学、语法学四个大类。语言学史的文章包括《章炳麟—现代语言文字学的开山大师》、《王力先生对训诂学的新贡献》、《徐复先生对〈广雅〉研究的卓越贡献》、《章黄关于汉字“变易”、“孳乳”的论述》、《王国维对古文献所称“古文”的卓识》、《〈墨子间诂〉校字述例》。文字学的文章包括《〈说文〉所称“古文”中的假借字》、《论“半边字”的作用和价值》、《论汉字异体字的确认》、《从古今字看汉字形体演变与本义的推求》、《古文字与古文字的研究》、《甲文·益字简述》。训诂学的文章包括《略谈〈广雅疏证〉的词义训释》、《〈广雅疏证补正〉略说》、《现代语文辞书呼唤训诂学》、《成语教学与训诂学》、《论成语中的古语素》、《汉语四字成语的意义切分》、《古诗文中无句读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语法学的论文主要有《否定词的误用》、《论〈诗经〉中的“之”》、《古代汉语“倒文以成句”质疑》、《文言虚词语法作用的内部联系》等。

《汉语史学报》专辑（总第三辑）

《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先生纪念文集》出版

《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先生纪念文集》（《汉语史学报》专辑，总第三辑），2003年5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2002年5月是国学大师姜亮夫先生诞辰100周年，为了缅怀亮夫先生及蒋礼鸿、郭在贻教授的学术成就，弘扬他们献身学术的可贵品质，并展望新世纪汉语史、敦煌学研究的发展，浙江大学汉语史中心、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在2002年5月联合召开了“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教授纪念会暨汉语史、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主要议题是：1、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教授学术成就的回顾、学术方法的总结与继承；2、21世纪汉语史、敦煌学研究的展望；3、汉语史、敦煌学研究的其他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教授、浙江大学校长潘云鹤院士等领导 and 国内外来宾300多人参加了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教授纪念会。北京大学唐作藩、蒋绍愚教授，南京大学鲁国尧教授，四川大学赵振铎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丁邦新教授和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孟列夫研究员，日本神户外国语大学佐藤晴彦教授等国内外学者100多人参加了随后举行的汉语史、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中国语言学会向会议发来了贺信。

会后，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编委会从提交会议的近百篇论文中通过匿名评审的方式选择部分论文编成了《汉语史学报》专辑（总第三辑）——《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先生纪念文集》。《文集》卷端为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三位先生和“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教授纪念会”的一组照片。《文集》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一组纪念文章，包括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三位先生的传略，许嘉璐、潘云鹤、唐作藩等先生在纪念会上的讲话，及近十篇评介三位先生学术成就的论文。第二部分是四十多篇汉语史、敦煌学方面的学术论文，汉语史、敦煌学是三位先生毕生为之倾注心血的两大研究领域，这些论文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汉语史、敦煌学研究方方面面的问题，并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相信这是对三位先生最好的纪念。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大学董（建华）氏文史哲基金的资助。

《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出版

2003年5月,汉语史研究中心姚永铭副教授的专著《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慧琳音义》是佛经音义的集大成之作,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价值。它既是语言文字学研究的名著,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它本身又在语言文字研究方面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堪称语言研究的宝藏。可惜由于中土久佚,对它的研究与它的实际价值极不相称。有感于此,本书紧紧围绕语言研究的各个方面,深入挖掘埋藏于《慧琳音义》中的宝贵材料,注意将本体研究与应用研究密切结合,着力探讨《慧琳音义》对文字、音韵、训诂研究的重要价值,具体地探究《慧琳音义》对六书研究、俗文字研究、异体字研究、汉字史研究、中古音系研究、《切韵》研究、古方音研究、梵汉对音研究、外来词研究、俗语词研究、语源学研究、语词的文化内涵研究以及古籍解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本书又进一步综合运用《慧琳音义》中的文字、音韵、训诂材料,对《慧琳音义》在辞书编纂和古籍整理方面的重要价值作了较为全面的阐发。最后,阐述了《慧琳音义》的特点、影响及其不足,又结合前人及自己的研究体会,提出了利用《慧琳音义》应该注意的两个问题。

本书经过同行专家的评审,列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重点规划项目《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第一辑。

人才培养

刘晓红、陈秀兰两名博士后出站

本中心博士后刘晓红,陈秀兰,于4月11日通过专家考核小组的考评,顺利出站。

刘晓红的出站报告题目是《战国词汇语义论》。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绪论”,讨论了“语意”的层次性,以及把语意作为研究对象所形成的学科。基本主张是把语言的意义(语意)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叫做语意学,词汇语义内容和语义统称为词汇语义,以词汇语义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叫做词汇语义学,词汇语义学下属两个分支学科:词汇语义内容学、语义学。第二部分“结构和系统”主要讨论结构和系统的一般性理论问题。第

三部分“研究词汇语义系统的四个理论学说”，讨论跟结构系统有关的四个理论：机制论、控制论、“际”“槽”“格”理论、价值论。第四部分“针对词汇学研究的语料库建设”，就所提出的理论学说讨论如何进行语料的深加工问题。刘晓红在站期间，出版《结构词汇学》、《理论词汇学》等著作3部，发表论文8篇。

陈秀兰的出站报告题目是《魏晋南北朝文与汉文佛典语言比较研究》，从总括副词、常用词、新词新义等三个方面探讨了魏晋南北朝文与汉文佛典的差异，揭示两种文献在语言方面的特色。全文20余万字。该课题得到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的资助。陈秀兰在站期间，曾出版专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8篇，参与方一新、王云路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中古汉语词典》的编纂工作。

刘晓红和陈秀兰的合作导师均为方一新教授。

本中心6名博士生通过论文答辩

2003年6月13日，汉语史研究中心王国珍、朱惠仙、徐颂列、高列过、葛佳才、宋闻兵等六名博士生顺利通过论文答辩。论文题目分别如下：王国珍，《〈释名〉语源研究》；朱惠仙，《〈说文解字〉声训概论》；徐颂列，《唐诗服饰词语研究》；高列过，《东汉佛经被动句疑问句研究》；葛佳才，《东汉副词系统初探》；宋闻兵，《〈宋书〉词语研究》。

答辩委员会对六名博士生的论文给予了肯定，对他们的回答表示满意。六名博士生最后都以全票通过论文答辩。

王国珍、朱惠仙的研究方向是训诂学，指导教师是祝鸿熹教授；徐颂列的研究方向是文化词义学，指导教师是黄金贵教授；高列过、葛佳才的研究方向是中古汉语，指导教师是方一新教授；宋闻兵的研究方向是中古汉语，指导教师是王云路教授。

答辩委员会由中心王云路教授（上半场主席）、张涌泉教授（下半场主席）、祝鸿熹教授、黄金贵教授、方一新教授、黄笑山教授以及浙江工业大学孙力平教授、杭州师范学院汪少华教授组成。

博士后江学旺顺利出站

2003年6月18日,本中心博士后江学旺顺利出站。江学旺于2001年7月进浙江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流动站,方向是古典文献学,合作导师为中心副主任张涌泉教授。在站期间,江学旺参加了《敦煌文献合集》的编撰工作,并撰写博士后出站报告《敦煌写本正史辑校》。外评专家北京大学历史系荣新江教授说:“敦煌正史类写本虽然仅有《史记》、《汉书》、《三国志》和《晋书》四种,抄本数量亦留存不多,但其在中国学术史上的价值不容低估,然而迄今为止未有系统整理与研究的论著问世,因此本报告的选题具有重要意义”。报告“广为搜集所有敦煌正史写本,首次作了全面的辑校”,“录文体例得当,校勘精审。”外评专家四川大学中文系项楚教授说:“它的完成,不但是国家重点项目《敦煌文献合集》的重要部分,也对史学文献的整理和史学研究大有裨益”。2000年6月18日,考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虽然有些小的地方还需修订,但从总体上看,这是一部有贡献、合格的博士后出站报告”。

汉语史中心举行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会

2003年6月20日,汉语史研究中心5位博士、13位硕士作了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汉语史中心成员及研究生参加了此次报告会。研究生们介绍了毕业论文的选题和主要构想,中心老师和同学纷纷提问、阐述自己的意见,气氛热烈。

附:开题报告目录

2002级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目录:

- 陈金芳 《字诂义府合按》笺证
- 陈雪乔 《韩非子》歧义句研究
- 吕金兰 新时期报刊语言新现象的文化背景和社会心理分析
- 唐 潮 “释氏辅教之书”词汇研究——以《观世音应验记》《宣验记》为中心》
- 梁 浩 《酉阳杂俎》持续体研究
- 钟舟海 《本草纲目》药物名称的词汇学考查
- 宋 玲 80年代以来中文流行歌曲歌词变化分析
- 徐 婕 《型世言》语言研究

吕 津 信息时代报刊语言的词汇变异研究

戴红红 答记者问的语体风格特点

干亦铃 “被”字句中的状语性修饰成分

真大成 《南齐书》词汇研究

王月婷 《经典释文》同义又音研究

2002 级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目录:

丁喜霞 常用词演变系统研究

胡晓华 《郭璞注》词汇研究

金雪莱 《慧琳音义》反切考

夏凤梅 《老乞大》多种版本词汇比较研究

王建莉 《尔雅》同义词研究

简讯

汉语史研究中心学术会议延期通知

因受“非典”影响，由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联合主办的“新世纪汉语史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延期到 2003 年 12 月下旬举行，地点仍为杭州。征稿通知将于近期发出。